

## 采购需求

### 1. 供应商资质要求

(1) 营业执照涵盖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（能提供最新且有效的营业执照，经营范围应包含相关业务，如具备宣传品的策划设计、制作等经营资质）；

(2) 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
(3) 具有履行项目所需的设备、专业技术能力及人员。

### 2. 物料质量要求

(1) 交付物料需与订单规格、质量一致，制作内容准确无误，无错漏、破损、色偏等问题；

(2) 交付物料符合使用单位要求，耐用性、安全性达标，符合 GB 38507-2020《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（VOCs）含量的限值》标准；

(3) 一次性使用物料由使用单位现场检验是否合格，出现质量问题的，供应商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并送达指定地点；非一次性使用物料（如背景墙、文化墙等）质保期 1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供应商免费更换。

### 3. 服务要求

(1) 按需提供物料设计及制作安装服务，按使用单位要求提供物料数据统计及签收单据核对；

(2) 设计文稿及主要素材由使用单位提供，供应商完成宣传画面的编辑与修改，使用单位提出设计要求后，供应商应于 3 小时内响应沟通，并于 24 小时内提交设计方案，后续每次编辑修改时间亦不能超过 24 小时，编辑修改次数不限，不得使用侵权素材。

(3) 物料设计版权归属使用单位，制作过程中形成的图文稿件及成品不能提供第三方使用，否则视为侵犯使用单位权益。

(4) 宣传物料交货期详见《附件：宣传物料需求表》要求，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安装\拆除及垃圾清运服务。物料出现质量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免费更换并送达指定地点；

(5) 提供保密承诺，确保涉及航空安全及内部信息的物料不外流。

### 4. 交付地点：国航股份西南分公司指定区域，其中：

(1) 天府基地宣传物料交付于天府基地或其他各使用单位指定位置；

(2) 双流区域宣传物料交付于飞行区、办公区、运行区或其他各使用单位指定位置；

### 5. 拟采购 2-3 家供应商